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能够获得中煤财务公司的雄厚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运营及管控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业务对中煤财务公司不存在依赖。

（二）会前公司就《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因涉及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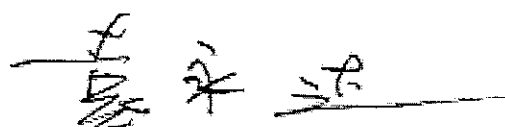
被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终止，与贵公司有关的所有
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袁永达

谢桂英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能够获得中煤财务公司的雄厚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运营及管控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业务对中煤财务公司不存在依赖。

（二）会前公司就《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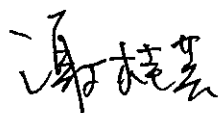
（四）因涉及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桂芸' (Xie Guiyun).

2017年12月28日